

---

---

## 資料摘要

### 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

#### 1. 概覽

1.1 外商在香港經濟中擔當重要角色。外地公司為香港帶來資金、引進新科技和營商手法，以及創造就業機會。香港政府相信並支持自由市場經濟和開放的投資制度。

1.2 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在2003年，香港是亞洲區內第二大外來直接投資的地方。在全球的排行榜上，香港於2003年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量方面排名第11。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亦指出，在2003年上半年，縱然香港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經濟不景所帶來的挑戰，2003年全年的外來直接投資仍高達136億美元(1,061億港元)，比2002年已調整的97億美元(757億港元)，增加約40%。此外，香港連續第10年獲美國傳統基金會<sup>1</sup>評定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

1.3 對於外商，香港作為營商地點的吸引力主要可從兩項本地指標反映出來，分別是外來直接投資<sup>2</sup>，以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其在本港設立的外資地區總部<sup>3</sup>和地區辦事處<sup>4</sup>的數目。

---

<sup>1</sup> 美國傳統基金會是一間研究及教育機構，其使命是基於自由企業、個人自由及限制政府規模的原則，制訂及推動公共政策，是美國其中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公共政策機構。

<sup>2</sup> 直接投資是指一個經濟體系的投資者在另一經濟體系的企業所作的投資，而此等投資令該投資者能長期有效地影響有關企業的管理經營決定。在統計上，若投資者持有某一企業10%或以上的股權，便被視為能長期有效地影響有關企業的管理經營決定。外來直接投資指境外居民在香港的企業所作的直接投資。外來直接投資的典型例子是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分行及附屬公司。

<sup>3</sup> 地區總部是指一些擁有在該區一個或以上其他辦事處或附屬公司業務的控制權，而無須經常向母公司或總部請示或諮詢的機構。

<sup>4</sup> 地區辦事處是為母公司負責該區其他國家／地區一般業務的公司。

---

---

## 外來直接投資

1.4 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的研究結果,在2002年年底,香港有8 978個企業集團<sup>5</sup>參與外來直接投資,當中分別有380個製造業企業集團和8 598個非製造業企業集團。以市值計算,這些企業集團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為26,223億港元<sup>6</sup>,是2002年本地生產總值的2.08倍,較2001年年底的32,697億港元的相應投資總額下跌19.8%。外來直接投資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地企業在本港的聯營公司的市值下跌所致。

1.5 在2002年年底,英屬維爾京羣島是香港最大的投資國家,佔本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的29.7%,其次是中國內地(下稱“內地”)(22.7%)、百慕達(10.4%)、荷蘭(7.8%)及美利堅合眾國(下稱“美國”)(7.1%)。合共計算,這5個投資國家的投資額在2002年年底佔本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的77.7%(請參閱表1)。根據統計處的資料,英屬維爾京羣島及百慕達在本港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中佔重要比重,在某程度上反映了香港企業的一種普遍做法:這些企業在這兩個稅務天堂經濟體系設立無業務經營公司,以便把投資資金轉回香港。

---

<sup>5</sup> 一個香港企業集團主要包括一間香港母公司,其香港附屬公司、有聯繫公司及分行。

<sup>6</sup>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與統計處所公布的投資數字,並不能作直接比較,因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與統計處採納不同的統計方法計算總數。

**表1 —— 在2002年年底以市值計算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情況：按主要投資經濟體系劃分**

	外來直接投資 總額 (以億港元計)	佔總額的 百分比
英屬維爾京羣島	7,794	29.7%
中國內地	5,946	22.7%
百慕達	2,732	10.4%
荷蘭	2,049	7.8%
美利堅合眾國	1,866	7.1%
日本	1,414	6.3%
新加坡	735	2.8%
其他	3,687	13.2%
總額	26,223	100%

註：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資料來源：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2) *External Direct Investment Statistics of Hong Kong*, page 12.

1.6 就外地投資經濟體系從事的經濟活動而言，外來直接投資的最受歡迎行業是控股投資、地產及各項商業服務<sup>7</sup>，投資額在2002年年底達13,670億港元，或佔投資總額的52.1%。其次是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佔總額的13.0%)、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12.4%)、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以外的財務機構(3.5%)及保險業(3.3%)。在2002年年底，這些主要行業合共佔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的84.3%(請參閱表2)。

<sup>7</sup> 為方便報告，這些服務被歸類為一個經濟行業。

**表2 —— 在2002年年底以市值計算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情況：按主要投資經濟體系從事的經濟活動劃分**

	外來直接投資 總額 (以億港元計)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控股投資、地產及各項商業服務	13,670	52.1%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3,414	13.0%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3,254	12.4%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以外的財務機構	907	3.5%
保險業	859	3.3%
其他活動	4,118	15.7%
總額	26,223	100%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資料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2) *External Direct Investment Statistics of Hong Kong*, page 15.

#### 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

1.7 根據統計處發表的《二零零四年海外公司駐香港的地區代表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下稱“該調查”)，截至2004年6月1日，共有3 609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海外公司<sup>8</sup> 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當中1 098間為地區總部，2 511間為地區辦事處。

1.8 在本港設立的地區總部中，美國佔的數目最多(256間公司)，其次是日本(198間)、內地(106間)、聯合王國(下稱“英國”)(105間)及德國(67間)。

1.9 至於地區辦事處，美國亦佔最多數(557間公司)，其次是日本(515間)、英國(211間)、內地(156間)及德國(135間)。

1.10 在本港設立的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的主要業務是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商業服務、金融及銀行業、製造業、運輸及相關服務。

<sup>8</sup> 與2003年錄得的3 207間的相應數字比較，增幅為13%。

1.11 該調查亦收集外商對香港作為設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地點的意見。在所找出的因素中，最重要的5項如下：

- (a) 資訊自由流通；
- (b) 低稅率及簡單稅制；
- (c) 廉潔的政府；
- (d) 沒有外匯管制；及
- (e) 通訊、運輸及其他基本設施。

## 2. 促進外來直接投資的體制安排

### 工商科

2.1 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負責制訂及協調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政策和策略<sup>9</sup>。該科亦監督工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政策及計劃的發展，以及促進本地工商業及服務的發展。

2.2 在履行有關促進本港外來直接投資的職能方面，工商科獲得投資推廣署、由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組成的網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協助。香港政府透過這些機構，向有興趣在本港投資及已在本港作出投資的公司提供一系列諮詢及支援服務。

### 投資推廣署

2.3 投資推廣署是在2002年7月成立的政府部門，負責推展本港有關吸引外來投資的工作。該署與駐北美洲、歐洲、亞洲、中東及澳洲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提供以解決問題為本的投資推廣和促進及後續服務，以確保外地公司得到所需的支援，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亦提供資料，方便投資者在本港設立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

---

<sup>9</sup> 工商科涵蓋的其他兩個主要政策範疇是香港對外貿易關係及保護知識產權。

2.4 投資推廣署採取積極的投資推廣策略，把推廣活動集中在能配合香港相對優勢的經濟行業。目標行業包括金融服務、與貿易有關的服務、運輸、電訊、媒體及多媒體、商業及專業服務、資訊科技、科技(特別是電子及生物科技)，以及旅遊及娛樂。此外，投資推廣署亦致力加強後續服務，務求留住及擴大已在本港作出的投資。

2.5 投資推廣署籌辦的投資推廣活動包括贊助及參與多個重要的國際商業／經濟／財經會議。在2003年6月至2004年9月期間，投資推廣署曾支持多項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盛事：

- (a) 在 2003 年 10 月舉行的有線與衛星廣播協會的周年大會，有 91 位講者及超過 1 10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出席；
- (b) 在 2003 年 11 月舉行的《商業周刊》行政總裁論壇，商業行政人員及政府官員均有出席，另有超過 600 名代表參與；
- (c) 在 2004 年 5 月舉行的世界退休基金會會議(World Pension Forum)，有商界、政府及金融界知名人士出席；及
- (d) 在 2004 年 9 月舉行的福布斯全球行政總裁會議<sup>10</sup>，有超過 350 名海外、本地及內地的代表、講者及嘉賓出席會議。

### 經濟貿易辦事處

2.6 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擔任的一個重要角色，是為香港吸引外來直接投資，而其中一個途徑是積極推廣香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更佳商業優勢及營商環境。(請參閱以下第3.6至3.16段有關《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討論。)

2.7 這些辦事處亦透過以下途徑促進經貿利益：協助投資者瞭解香港的現況及最新發展情況；監察可能會影響香港經貿利益的發展，例如擬議法例；與工商界、從政人士及新聞傳播媒介聯繫；以及舉辦活動，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

---

<sup>10</sup> 2002年福布斯全球行政總裁會議在香港舉行。

2.8 香港設有11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位於布魯塞爾、日內瓦、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華盛頓及廣州。

### 貿易發展局

2.9 貿發局是一個法定機構，主要負責推廣香港的對外貨物及服務貿易，以及籌辦投資推廣活動。透過由超過40間位於世界各地主要商業中心的辦事處組成的環球網絡，貿發局協助客戶(主要是本地的中小企)開拓市場機會、建立貿易聯繫、增進市場知識及提升競爭技能。該局亦致力建立及維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貿易平台的正面形象。為此，該局於2003年在香港及外地舉辦了超過350項推廣活動。

2.10 貿發局於2003年舉辦的推廣活動中，包括18個國際貿易展覽會(其中7個是區內同類展覽會中規模最大的)、3個公開展覽會及兩個為中小企及《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舉行的特別展覽會。這些活動吸引超過15 500個參展商及超過120萬觀眾，當中包括15萬名海外觀眾。貿發局亦協助香港公司參與在世界各地舉行的重要經貿活動。

## **3. 有關促進和保護投資的《基本法》條文及雙邊安排**

### 有關促進和保護投資的《基本法》條文

3.1 外來直接投資在維持香港經濟發展，以及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貿易、金融及商業中心方面一直並仍會擔當重要角色。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內訂有條文，保障香港的自由企業制度及開放投資制度。

3.2 《基本法》的各項規定中，包括訂明私人財產、企業所有權及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障。《基本法》亦訂明繼續奉行低稅政策，港幣自由兌換及資金自由流通的原則。(請參閱附錄：《基本法》第105、108、109、110、112、114、115、118及119條，這些條文均與促進和保護投資相關。)

---

---

### 雙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3.3 為向海外投資者提供額外保證，使其在地區內的投資受到充分的保護，以及使香港企業就其海外投資享有類似的保障，香港一直與其他經濟體系商議及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3.4 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是雙邊協定，旨在促進和保護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另一方地區內作出的投資。有關協定通常包含締約一方作出的下列承諾：

- (a) 締約一方給予締約另一方投資者的待遇，不應低於其給予本地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投資者的待遇；
- (b) 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一方的地區內因該區發生武裝衝突或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下而蒙受損失，締約一方須對締約另一方投資者作出補償(有關準則與(a)項所述者相同)；
- (c) 締約另一方投資者的投資不可被剝奪，除非合法地為了真正的公共目的，並給予補償；
- (d) 保證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可將其投資和收益不受限制地轉移；及
- (e) 倘若投資糾紛不能在指定期間內透過雙邊協商或磋商解決，則會按國際認可規則，將糾紛提交仲裁。

3.5 香港已經與14個經濟體系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計有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荷蘭、新西蘭、南韓、瑞典、瑞士及英國。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3.6 過去二十多年來，香港已成為內地與世界其他地方之間進行商業活動的平台。尤其是香港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於2003年6月29日簽署了《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2003年9月29日簽署了《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6個附件。



---

---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首階段及第二階段：貨物貿易

3.7 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首階段下，由2004年1月1日起，內地會按其2004關稅則號所涵蓋的374種香港產品給予零關稅優惠。受惠的產品種類包括首飾、紡織及成衣製品、電子配件、鐘錶零件及配件。

3.8 香港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於2004年8月27日達成另一項協議，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下，擴大有關貨物貿易的開放措施。除了已於2004年1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的374種產品外，內地將於2005年1月1日起對529種香港產品實施零關稅優惠。有關產品包括首飾、紡織及成衣製品、電子配件、鐘錶零件及配件。此外，184種香港產品，包括人造毛皮、手套、皮革產品、人造纖維及木家具最遲會於2006年1月1日享有零關稅優惠。

3.9 香港產品若要從零關稅地位受惠，需符合《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原產地規則。香港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同意香港現有的原產地規則繼續適用於大部份產品。至於某些產品，例如鐘錶，當局採用30%附加值規定作為《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原產地規則。計算增值百分比的方程式考慮到在香港涉及的產品開發費用(例如設計、研究及開發，以及專利和商標等)。相信此項安排能夠吸引投資者在香港製造創新、品牌、高增值及具有高知識產權內容的產品。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首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務貿易

3.10 至於服務貿易，在由2004年1月1日起實施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首階段下，內地就18個服務行業給予香港公司市場准入優惠。該18個服務行業為會計、廣告、視聽、銀行、建築及房地產、會議及展覽、分銷<sup>11</sup>、貨物運輸代理、保險、法律、物流、管理及顧問、醫療及牙醫、證券、倉儲、電訊、旅遊及運輸服務。

---

<sup>11</sup> 包括批發、零售及專營服務。

3.11 內地於2004年8月27日同意，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下，擴大有關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首階段下享有優惠待遇的18個服務行業中的11個服務行業的開放措施將會擴大。這11個服務行業是會計、視聽、銀行、建築、分銷、貨物運輸代理、法律、醫療及牙醫、證券、運輸及個體工商戶<sup>12</sup>。特別值得留意，內地同意取消對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地域限制，以及擴大其經營範圍。

3.12 此外，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下，內地同意把優惠待遇擴展至8個新增的領域，計有機場、文化娛樂、資訊科技、人才中介機構、職業介紹所、專利代理、商標代理，以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3.13 新增的開放措施將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首階段及第二階段下，合共有26個服務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取得內地的優惠待遇。

3.14 與貨物貿易相似，香港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達成協議，要享有內地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給予的優惠，一間公司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有實質性商業經營。有關評核的準則如下：

- (a) 該公司必須根據香港特區法例註冊成立；
- (b) 該公司必須在香港特區繳付利得稅(或依法獲豁免繳付此稅項或因業務虧損而毋須繳付利得稅)；
- (c) 該公司在香港特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時間長度；
- (d) 該公司在香港特區的辦事處進行的商業活動的規模及性質；及
- (e) 該公司在香港特區聘請的員工人數的比例。

香港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同意採用行業策略，以考慮每個個別服務行業獨有的特點。

---

<sup>12</sup> 此行業從分銷服務行業中分拆出來。

3.15 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內地准許香港公司先於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所訂的時間表，更早進入其服務行業。在某些服務行業方面，例如視聽、建築、分銷、法律、物流及運輸，內地給予比世貿承諾為佳的優惠。所以，在商機方面，香港公司享有“一馬當先”的優勢。此外，海外公司或可考慮在香港開辦或拓展企業，加強進入內地市場，從而帶動商業活動及為香港帶來直接和間接的連帶經濟收益。

### 進一步開放

3.16 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隨後階段，香港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將會繼續透過既定的聯絡機制，就貨物及服務貿易進一步擴大開放措施。由財政司司長與中央人民政府商務部副部長聯合領導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於2003年12月成立，負責《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協調工作及有效實施。

### 為內地企業提供的投資香港便利化措施

3.17 2004年9月6日，商務部宣布新的投資香港便利化措施，以鼓勵及支持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及擴大業務<sup>13</sup>。在新措施下，內地企業擁有較大自由度，以商業條件自行就在香港投資作出決定。商務部訂明內地企業在港開辦企業的核准程序，摘要如下：

### *內地企業在香港開辦企業的核准程序*

3.18 在香港開辦企業的申請由商務部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但涉及從事境外間接上市及投資業務的申請除外，此等申請須經商務部核准。

3.19 尋求商務部核准申請的內地企業須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申請。有關部門將於申請日起計15個工作天內決定是否核准申請。

3.20 內地企業的申請獲得核准後，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發《內地企業赴港澳地區投資批准證書》(下稱“批准證書”)。

<sup>13</sup> 此項新措施亦適用於澳門。

3.21 企業獲得核准後，須憑批准證書和有關核證文件辦理外匯、銀行、海關、外事等事宜。

3.22 獲得核准的企業在香港註冊後，須將有關註冊文件報商務部和港澳辦公室備案，並向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登記。

### *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措施*

3.23 就回應內地企業投資香港便利化的新措施，投資推廣署深化為內地企業提供的現有服務。

3.24 根據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新措施，該署會向內地企業免費提供下列服務：

- (a) 投資香港熱線：投資推廣署設立一條全國性的免費投資熱線，處理內地企業有關投資香港的查詢；
- (b) 投資服務中心：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將開設全新的投資服務中心，向內地企業提供協助，包括諮詢及有關在香港開辦企業的法規和程序的最新資料；
- (c) 投資錦囊：投資推廣署會為內地企業提供一套投資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香港投資環境的最新情況，包括開業程序、融資安排、簽證要求以及稅制等的最新資料；及
- (d) 《投資香港指南》：投資推廣署將與商務部合作編制一本《投資香港指南》，講解內地企業赴港投資的各項審批程序。

### 泛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

3.25 泛珠江三角洲(下稱“泛珠三角”)區域<sup>14</sup>，稱為“9+2”，或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及雲南等九省，加上香港及澳門，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活躍的經濟區域。

---

<sup>14</sup> 2003年，泛珠三角區域(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共同本地生產總值是6,300億美元，佔中國總經濟產值約40%。

---

3.26 2004年6月，泛珠三角區域的政府共同舉辦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下稱“論壇”)，透過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增強合作及提升泛珠三角區域的整體競爭力。論壇現正進行下列工作：

#### 開放渠道

- (a) 改善泛珠三角區域內貨物、資金、資訊及人才的流動，以及消除源自經濟體系之間的差別的障礙及其他不必要的障礙；
- (b) 擴大貨櫃碼頭及海、陸、空運輸設施，向整個區域提供更佳服務；
- (c) 改善清關、中央海關當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整體效率；
- (d) 更有效地利用資訊科技及互聯網，促進區域內有效率的資訊流動；及
- (e) 協助泛珠三角區域內的私營企業在港開辦企業。

#### 改善營商環境

- (a) 設立一站式服務辦事處，以吸引／促進外來投資，提供“投資跟進”服務及處理投訴；
- (b) 增加貿易政策、法規、稅務政策及其他措施的透明度；以及盡量減少泛珠三角區域內企業面對的不明朗情況及非商業風險；及
- (c) 考慮成立泛珠三角知識產權保障部門，執行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3.27 論壇致力在區域內設立統一開放市場。合作安排的細節至今尚未定案。

---

胡志華  
2004年10月18日  
電話: 2869 9644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

---

附錄

有關促進和保護投資的  
《基本法》條文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第一百零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金融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

**附錄(續)**

第一百一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

第一百一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第一百一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

第一百一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



---

---

## 參考資料

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2) *External Direct Investment Statistics of Hong Kong 2002*.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3) *Hong Kong 2003*.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3.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4) *Report on 2004 Annual Survey of Regional Offices Representing Overseas Companies in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4.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2003)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for discussion on 13 October 2003. LC Paper No. CB(1)2524/02-03(01).
5.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2004)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for discussion on 10 May 2004. LC Paper No. CB(1)1710/03-04(04).
6.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entre. (2003a) *Hong Kong Background Information: Trade, Industry and Tourism - Inward Direct Investment (at market value) by Major Investor Country/Territory*. <http://www.info.gov.hk/hkbi/eng> [Accessed 5 July 2004].
7.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entre. (2003b) *Hong Kong Background Information: Trade, Industry and Tourism - Inward Direct Investment (at market value) by Economic Activity*. <http://www.info.gov.hk/hkbi/eng> [Accessed 5 July 2004].
8.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entre. (2003c) *Hong Kong Background Information: Trade, Industry and Tourism - Overall Inward and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 <http://www.info.gov.hk/hkbi/eng> [Accessed 5 July 2004].
9.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entre. (2004a) *Hong Kong Background Facts: Hong Kong as Investment Source and Recipi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topic\\_f.htm](http://www.info.gov.hk/topic_f.htm) [Accessed 24 June 2004].
10.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entre. (2004b) *Hong Kong Background Facts: Regional Headquarters and Offices in HK*.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info/hq.pdf> [Accessed 24 June 2004].

- 
11.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entre. (2004c) *Investment: Hong Kong's Investment in the Main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info/hkinvest.pdf> [Accessed 24 June 2004].
  12.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entre. (2004d) *Investmen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info/hkinvest.pdf> [Accessed 24 June 2004].
  13.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entre. (2004e) *Investment: Investment Promo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info/hkinvest.pdf> [Accessed 24 June 2004].
  14.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entre. (2004f) *Investment: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ree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info/hkinvest.pdf> [Accessed 24 June 2004].
  15.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04a) *Press Release: CE Speaks on Hong Kong's Econom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gia/general.htm> [Accessed 30 Aug 2004].
  16.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04b) *Press Release: CEPA II Provides Further Trade Liberalis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gia/general.htm> [Accessed 30 Aug 2004].
  17.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04c) *Press Release: FS Speaks on CEPA II*.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v/general.htm> [Accessed 30 Aug 2004].
  18.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04d) *Press Releas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Attend High Level CEPA Meet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gia/general.htm> [Accessed 30 Aug 2004].
  19.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04e) *Press Release: Delta Business Council Meets Guang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Deleg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htm> [Accessed 30 Aug 2004].
  20.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04f) *Press Release: Guangdong Enterprises Encouraged to Use Hong Kong as a Platform To Go Glob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htm> [Accessed 30 Aug 2004].
  21.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04g) *Press Release: SCIT on Measures to Facilitate Mainland Enterprises to Invest in HK*.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09/11.htm> [Accessed 9 September 2004].
-

- 
- 
22.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04h) *Press Release: Strong FDI flows highlight Hong Kong's role as two-way service platform for overseas and Mainland investo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09/23.htm> [Accessed 24 September 2004].
  23.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04i) *Inward Investment Promo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cib/ehtml/inward.html> [Accessed 7 July 2004].
  24. Invest Hong Kong. (2004a)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vesthk.gov.hk/text/keystatic1> [Accessed 24 Aug 2004].
  25. Invest Hong Kong. (2004b) *Invest in Hong Kong for Success in Mainland China: The CEPA Benefi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vesthk.gov.hk/doc/CEPA.pdf> [Accessed 24 Aug 2004].
  26. Invest Hong Kong. (2004c) *The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vesthk.gov.hk/gprdmain> [Accessed 24 Aug 2004].
  27. Invest Hong Kong. (2004d) *The Greater Pearl River Delta*.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vesthk.gov.hk/gprdmain> [Accessed 24 Aug 2004].
  28. One Country Two System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Ltd. (1992)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e Country Two System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Ltd.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關於內地企業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409/20040900275069\\_1.xml](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409/20040900275069_1.xml) [於2004年9月16日登入]。